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8_c80_303683.htm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国统办字〔2007〕7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2007年4月30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新修订的《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07年6月1日开始实施。为保证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办法》修订的重要意义《办法》对原《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涉及统计从业资格人员的范围、统计从业资格申请人员的条件、统计从业资格申请的程序以及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等内容。这些修订较好地解决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奠定了基础。二、认真组织《办法》的学习和宣传统计从业资格认定是政府统计部门一项重要的基础性管理工作，对于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素质和稳定性，从源头上保证统计数据的质量，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各级统计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办法》，特别是新修订的条款，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办法》，为《办法》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三、扎扎实实组织好《办法》的实施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属于行政许可项目，各地在《办法》的实施中，要全面贯彻《行政许可法》关于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工作原则，加强领导，健全机制，落实责任，按规定要求完善考试、认定、证书

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同时严格按照发证、考试、培训分开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有关机构的分工和职责，推动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是整个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国家统计局已经成立了全国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指导全国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开展。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考试的组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考试的监管，确保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严肃规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